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36,039</b>	34,38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22,827)</b>	(22,412)
<b>毛利</b>		<b>13,212</b>	11,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	<b>(80)</b>	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615)</b>	1,0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b>3,395</b>	1,321
銷售開支		<b>(1,721)</b>	(1,657)
行政開支		<b>(19,225)</b>	(19,474)
其他經營開支		<b>(148)</b>	(2)
<b>經營虧損</b>		<b>(5,182)</b>	(6,745)
融資成本	5(a)	<b>(749)</b>	(928)
<b>除稅前虧損</b>	5	<b>(5,931)</b>	(7,673)
所得稅開支	6	<b>(1,241)</b>	(1,23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本期間虧損</b>	<b>(7,172)</b>	(8,909)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3	535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b>1,613</b>	535
<b>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b>	<b>(5,559)</b>	(8,374)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4,803)</b>	(8,665)
非控股權益	<b>(2,369)</b>	(244)
	<b>(7,172)</b>	(8,909)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749)</b>	(6,868)
非控股權益	<b>(1,810)</b>	(1,506)
	<b>(5,559)</b>	(8,374)
<b>每股虧損</b>		
基本(人民幣分)	7(a)	(0.96)
攤薄(人民幣分)	7(b)	(1.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235	33,946
使用權資產		13,676	14,601
投資物業	10	4,544	4,392
無形資產		2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	364	378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2	929	929
		<b>54,750</b>	<b>54,248</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11	39,061	39,373
開發及成立成本		3,384	3,790
存貨		833	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	41,778	43,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858	109,256
		<b>195,914</b>	<b>196,37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7,234	12,253
合約負債		84,467	81,937
租賃負債		5,988	5,821
銀行借貸		1,348	1,271
所得稅負債		3,897	5,008
應付董事之款項	17(e)	1,815	2,9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f)	10,701	11,146
可換股債券		12,929	12,754
撥備		509	486
		<b>138,888</b>	<b>133,61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026</b>	62,76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1,776</b>	117,015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19	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590	59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249	2,479
租賃負債		7,438	8,686
銀行借貸		524	1,149
		<b>12,320</b>	13,481
<b>資產淨值</b>		<b>99,456</b>	103,53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87,489	87,489
儲備		32,214	35,963
		<b>119,703</b>	123,452
<b>非控股權益</b>		<b>(20,247)</b>	(19,918)
<b>權益總額</b>		<b>99,456</b>	103,53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外幣匯兌	為基礎之			可換股票券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81,941	222,910	(16,261)	790	12,058	6,155	(14,932)	1,417	(1,785)	(27)	(168,548)	123,718	(15,185)	108,53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8,665)	(8,665)	(244)	(8,9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97	-	-	-	-	1,797	(1,262)	53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797	-	-	-	-	1,797	(1,262)	535				
<b>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	1,797	-	-	-	(8,665)	(6,868)	(1,506)	(8,374)				
配售新股份	5,548	-	-	-	-	-	-	-	-	-	-	5,548	-	5,54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489	222,910	(16,261)	790	12,058	6,155	(13,135)	1,417	(1,785)	(27)	(177,213)	122,398	(16,451)	105,9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87,489	222,709	(16,261)	790	12,058	9,779	(15,439)	1,417	(1,785)	(58)	(177,247)	123,452	(19,918)	103,5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4,803)	(4,803)	(2,369)	(7,1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4	-	-	-	-	1,054	559	1,6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054	-	-	-	-	1,054	559	1,613				
<b>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	1,054	-	-	-	(4,803)	(3,749)	(1,810)	(5,55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1,481	1,4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489	222,709	(16,261)	790	12,058	9,779	(14,385)	1,417	(1,785)	(58)	(182,050)	119,703	(20,247)	99,45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989)</b>	(12,14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74</b>	7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255)</b>	1,53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170)</b>	(9,9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256</b>	125,0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772</b>	3,658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0,858</b>	118,7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0,858</b>	118,77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與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4,298	33,007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125	1,376
銷售墓地及墓碑	616	-
	<b>36,039</b>	<b>34,383</b>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除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不被視為營運分部，因此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而言分類為「未分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A)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合約負債、租賃負債、銀行借貸、撥備、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所得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及虧損，惟並無分配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就執行董事的評估而言，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而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生物科技及 殯儀服務		總計	生物科技及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4,298	-	34,298	33,007	-	33,007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25	-	1,125	1,376	-	1,376
- 銷售墓地及墓碑	616	-	616	-	-	-
	<b>36,039</b>	<b>-</b>	<b>36,039</b>	<b>34,383</b>	<b>-</b>	<b>34,383</b>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b>844</b>	<b>(39)</b>	<b>805</b>	<b>972</b>	<b>(58)</b>	<b>914</b>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科技及		總計	生物科技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8,388	2,292	210,680	208,997	2,959	211,956
分部負債	126,106	5,693	131,799	108,147	4,722	112,869

###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36,039	34,383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05	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0)	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15)	1,0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395	1,321
融資成本	(749)	(9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687)	(10,076)
除稅前綜合虧損	(5,931)	(7,673)

##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34,298	-	34,298
台灣	626	-	626
香港	499	-	499
越南	616	-	616
	<b>36,039</b>	<b>-</b>	<b>36,039</b>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34,298	-	34,298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25	-	1,125
銷售墓地及墓碑	616	-	616
	<b>36,039</b>	<b>-</b>	<b>36,039</b>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616	-	616
隨時間流逝轉移	35,423	-	35,423
	<b>36,039</b>	<b>-</b>	<b>36,039</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33,007	–	33,007
台灣	962	–	962
香港	414	–	414
	34,383	–	34,383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33,007	–	33,00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376	–	1,376
	34,383	–	34,383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	–	–
隨時間流逝轉移	34,383	–	34,383
	34,383	–	34,383

###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統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其所處之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4,298	33,007	19,603	20,450
台灣	626	962	34,079	32,663
香港	499	414	663	693
越南	616	-	405	442
	<b>36,039</b>	34,483	<b>54,750</b>	54,248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16	144
— 向獨立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a)	54	—
	<b>270</b>	1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59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	(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2,234	564
匯兌收益淨額	15	20
雜項收入	294	38
	<b>3,395</b>	1,321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三方墊付合共約人民幣6,38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其中，兩方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而另一方(南嶽天車(定義見附註17(c)(v))擁有其26%股份)則從本集團獲得貸款人民幣1,700,000元。所有給予獨立人士及與南嶽天車關聯人士的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及還款期介乎0.34年至0.62年。所有交易方均於報告期末前全數償還貸款。本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貸款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來自向南嶽天車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617	653
銀行借貸利息	48	1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4	83
	<b>749</b>	<b>928</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36	13,5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3	1,144
	<b>14,679</b>	<b>14,658</b>
<b>(c) 折舊及攤銷</b>		
使用權資產	2,610	2,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	591
無形資產	144	289
	<b>3,613</b>	<b>3,443</b>
<b>(d) 其他項目</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3	2,5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人民幣零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	559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付款額(不計入 租賃負債之計量)：最低租賃付款額	185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 本期間	1,241	1,236

附註：

- (a)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4,803)</b>	(8,6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b>94,500,000</b>	90,181,3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b>(0.51)</b>	(0.96)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b>(4,803)</b>	(8,66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84</b>	8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615</b>	(1,0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b>(4,104)</b>	(9,5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附註(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94,500,000</b>	90,181,3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b>14,412,698</b>	5,646,6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附註(ii))	<b>108,912,698</b>	95,827,919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b>(0.38)</b>	(1.00)

附註：

- i) 過往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經已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猶如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附註14(a)(ii))。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4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6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 10. 投資物業

###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附註(i))	32,096	31,657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附註(ii))		
－股本證券	6,456	7,519
－交易所買賣基金	509	197
	<b>39,061</b>	<b>39,373</b>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項殯儀服務契約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台灣的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其由台灣之該等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管理。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時買入價而定。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上述財務資產，故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而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於「投資活動」內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未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過往期間：未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79,000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497	1,69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1,165)	(1,165)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332	527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05	31,101
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附註(d))	12,634	12,695
	<b>43,071</b>	<b>44,323</b>
指：		
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	41,778	43,016
非即期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29	92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64	378
	<b>43,071</b>	<b>44,323</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32	527

於本期間，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過往期間：45日)。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其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開支。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其後已全額退款。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c))	1,945	2,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541	10,249
已收按金	338	338
	<b>17,824</b>	12,843
減：已收按金	<b>(338)</b>	(338)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b>	<b>17,486</b>	12,505
即：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0	590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7,234	12,253
	<b>17,824</b>	12,843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需要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6	1,283
31至90日	44	51
90日以上	795	922
	<b>1,945</b>	<b>2,256</b>

於本期間，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過往期間：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 14.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881,541
股份合併(附註(ii))	(9,0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0,000,000	881,541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885,000,000	81,941
配售股份(附註(i))	60,000,000	5,548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945,000,000	87,489
股份合併(附註(ii))	(850,5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1.0港元	94,500,000	87,48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548,000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約人民幣201,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b)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 (b)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 (c)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緊接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倘要授予超過10%但不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限額之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批准。

- (e)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
- (f)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格式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並須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10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滿10週年或獲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供接納。倘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0日）內，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之時間內，本公司已接獲經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之函件的副本，同時收到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不予退還的匯款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應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137港元，即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 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7,424,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3,7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4,832,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b>購股權總數</b>	<b>25,956,000</b>		

附註：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亦相應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權益結算方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137港元。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授出、註銷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就授出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就授出之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1.37 港元	1,853,200	0.137 港元	18,532,000
期內已授出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內已失效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末尚未行使	1.37 港元	1,853,200	0.137 港元	18,532,000
期末可予行使	1.37 港元	1,853,200	0.137 港元	18,532,00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股份合併後(附註14(a)(ii))，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137港元調整至1.37港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8,532,000股調整至1,853,200股。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 之購股權：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370,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37 港元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483,2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37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1,853,2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7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8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年)。

此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53,2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2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財務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季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39,061	39,061	-	-
<b>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929	-	-	12,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39,373	39,373	-	-
<b>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754	-	-	12,754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6. 資本承擔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460	2,4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2,000	2,000
— 無形資產	225	225
	<b>4,685</b>	<b>4,685</b>

##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3,680</b>	<b>3,677</b>

###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605</b>	<b>579</b>

###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添財先生（「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 943 地號之土地物業（「鳥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鳥松契據」）。根據鳥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鳥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 10 年。李女士同意於鳥松契據年期內，其將就鳥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萊子坑段 0300-00001 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 1,000 港元。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就約人民幣 629,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80,000 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南嶽天車由許建春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科臻慧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

於本期間，南嶽天車向中科臻慧之繳足股本出資人民幣1,48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4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南嶽天車向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000元)。

(d)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關係</b>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43)	109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	(242)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劉先生	2,190	2,390
許建春先生	477	517
齊忠偉先生	14	14
胡朝暉女士	14	14
	<b>2,695</b>	<b>2,935</b>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50	13,6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0,70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6,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其餘部分為人民幣3,24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9,000元)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駿群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o Shan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Li Wen)就買賣駿群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條件達成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1,8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6,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2,200,000港元。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參考出售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釐定。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自成立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未能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經審慎考慮出售集團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出售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佳增長前景的其他業務板塊，並為其未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預留額外儲備。

鑒於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國際貿易政策(包括最近的關稅調整)亦在轉變。儘管該等因素，連同高企的利率及正在調整的物業市場，已影響營商情緒，惟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適應該等狀況，專注於抗逆能力及目標增長。

### 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深度分化，增長動力減弱，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加。中國經濟在保持穩中向好趨勢的同時，結構加快優化，內生增長潛力不斷釋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660,536億元，同比增長5.3%。中國經濟發展質量穩步提升，在動盪的全球形勢中展現出了韌性及活力。

疫情後時代的消費行為正在調整，越來越注重價值型產品，而本集團正透過定制服務積極回應市場需求。儘管經濟復甦是多方面的，本集團仍堅持緊貼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方面，本集團正積極應對外部市場動態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行為，發掘適應力及增長的新機遇。

## 本集團業績概覽

儘管中國經濟出現更廣泛變化，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展現韌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部分地區分部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市場。該等策略性措施亦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奠定基礎。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保持高度警惕，密切監察經濟發展並實施積極的回應策略，利用其固有優勢優化業務部署。

展望未來，中國消費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穩健。生活水平持續提升及收入穩定增長，為消費結構升級趨勢提供支撐。數字化消費及健康消費等新興消費亮點突顯對品質需求的增長，這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高度契合。

## 戰略重點：生物科技行業

在創新與潛力的驅動下，中國的生物科技行業正蓬勃發展。過去十年來，監管改革及增加的政府資金將焦點從仿製藥轉移到新藥開發。「健康中國2030」規劃及「生物技術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等戰略性舉措促進生物醫藥的創新及商業化，包括幹細胞研究、再生醫學及精準醫療。

儘管由於全球不確定性及私營部門資金的廣泛調整，與二零二三年的異常活躍相比，二零二四年的融資環境更為謹慎，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許可協議仍然普遍存在。這表明市場持續保持信心，全球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與中國生物科技公司合作，以獲取創新療法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開發機會。

為加速本集團在該領域的擴張，本集團精心組建了一支專業投資團隊。該團隊由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投資與研究專業人士，以及精通管理、財務及法律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士組成。該專業團隊確保具備全面專業知識，以推動本集團的生物科技相關業務發展。

## 展望與未來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致力於密切監測宏觀經濟信號及消費者信心，以動態調整其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立的專門全面投資平台，專注於生物科技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學、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儀器，已經透過眾多戰略投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協同效應。隨著兩個業務板塊在二零二四年的不斷變化格局中發展，本公司將在短期復甦措施與創新及效率的長期投資之間取得戰略平衡，從而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回報。

## 分部收益分析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我們各地區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34,298	95.2%	33,007	96.0%
台灣	626	1.7%	962	2.8%
香港	499	1.4%	414	1.2%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616	1.7%	-	-
<b>總計</b>	<b>36,039</b>	<b>100.0%</b>	<b>34,383</b>	<b>100.0%</b>

##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業務仍為本集團經營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的收益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34,29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3,007,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9%。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消費者對傳統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已轉向更注重視值的產品。本集團已透過調整其服務組合積極應對，導致服務收入增加，從而轉化為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收益同比增加約3.9%，從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3,017,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4,298,000元。此戰略調整確保其產品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並保持競爭力。

##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該等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策略性地在香港銷售生物科技機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豐富其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表現狀況不佳，於本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26,000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962,000元。另一方面，香港業務收益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14,000元有所改善，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99,000元，本集團積極實施策略以提升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3,155,000元，突顯未來收益潛力。

## 越南

自過往期間以來，由於越南市場對墓地的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策略性地暫停銷售活動。此舉導致收入貢獻極低，約為人民幣616,000元，僅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的1.7%。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的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其於越南的業務。因此，於期終結算日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o Shan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Li Wen）就買賣駿群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

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佳增長前景的其他業務板塊，並為其未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預留額外儲備。

鑒於代價較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應對中國經濟的動態，專注於根據市場狀況進行戰略調整。儘管國內需求及工業產能等因素已影響整體收益，但本集團的果斷行動正在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4,3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56,000元或4.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6,039,000元。此改善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殯儀業務，該市場的趨勢已轉向更注重價值的產品。本集團已透過調整其服務組合積極應對，因此服務量有所增加，最終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增長。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收益因此同比增加約3.9%，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3,007,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4,298,000元，反映本集團刻意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82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2,412,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9%。與收入增長相比，銷售成本的增幅放緩，凸顯本集團有效的成本管理，在配合收入增長的同時，亦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212,000元，較過往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1,971,000元同比增加約10.4%。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6.7%，較過往期間的34.8%擴闊1.9個百分點，反映出本集團在服務量增加的帶動下，有效實施成本管理及達到規模經濟。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395,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321,000元增長逾一倍。該顯著同比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儘管毛利增加，本集團仍策略性地專注於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優化成本。本期間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約4.8%(過往期間：4.8%))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657,000元增加約3.9%至約人民幣1,721,000元。該增加是由於較高的推廣開支所驅動的戰略投資，以加強本集團在基園分部的份額及市場發展。此舉與人口老齡化及對基園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當前人口趨勢高度契合，使本集團能充分把握經濟環境變化下消費者偏好轉變所帶來的商機。

同時，行政開支(佔收益約53.3%(過往期間：56.6%))減少約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9,22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9,474,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突顯本集團對提升整個機構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的堅定承諾。此舉對成功應對當前經濟環境的挑戰及適應本期間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從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28,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4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36,000元及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0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8,665,000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51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96分)。本集團正在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以減少該等虧損並扭虧為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19,703,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452,000元減少約3.0%。

儘管權益有所調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所有承諾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0,8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256,000元）。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盈餘現金投資於上市於知名證券交易所的優質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此舉旨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額外回報。有關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下的「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348,000元，非流動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2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271,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確保融資成本透明及可控。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2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由於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26港元(可予以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併股份的數目為14,412,698股。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確保可應付營運所需及抓緊潛在收購機會。

展望未來，儘管社會全面恢復正常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積極監察經濟形勢。本集團認識到未來潛在變化可能影響其財務業績，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程度無法估計。請放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將積極果斷地應對任何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情況。

##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9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6,000元)於若干在香港以外上市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6,000元)。

於本期間內，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751,000元。本期間內，投資組合新增投資總額約人民幣57,604,000元，包括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於本期間內，投資組合出售總額約人民幣60,509,000元，包括出售於香港境外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期間內，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154,000元。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投資資本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投資於多元化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工具及／或衍生工具組合。該等投資經審慎挑選，並側重於不同行業、板塊、地區及資產類別。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降低集中風險、有效運用本集團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並最終提高其股東回報。

在此過程中，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投資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合作夥伴專注於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尤其是關注新興產業。彼等為本集團的合作帶來一支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尋求符合其長期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把握短期潛力，透過各種旨在實現資本增值的證券投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個別持有及合計持有)概無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繼續秉持穩健的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的營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任何盈餘現金均策略性地存放於銀行存款、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反映我們偏好直接及穩定的財務管理方式。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0.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該指標反映其當前的財務槓桿及資本結構。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尚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聯營公司	2,460	2,4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2,000	2,000
— 無形資產	225	225
	<b>4,685</b>	<b>4,685</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發現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一項已公開記錄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訴訟已撤回。董事認為，該訴訟將會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屬輕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若干收入及開支則以美元、新台幣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儘管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積極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風險實施對沖策略，以確保審慎的財務管理。目前，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 期後事件

### (a) 出售駿群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Li Wen）就買賣駿群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條件達成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1,8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6,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2,200,000港元。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參考出售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釐定。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自成立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未能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經審慎考慮出售集團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出售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佳增長前景的其他業務板塊，並為其未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預留額外儲備。

鑒於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92,000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僱員)。本集團致力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方案(包括績效獎金及購股權權利)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競爭力及激勵高績效表現。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53,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價值保持一致。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外部環境仍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升級將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和消費者信心。此外，由於通脹壓力加劇，美國可能將會放緩降息的步伐，這可能會削弱全球經濟的信心及預期。在國內，中國政府加強宏觀調控，推出一系列刺激內需的政策，經濟總體呈現溫和復蘇的態勢，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GDP同比增長5.4%，與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增長率相符並超出市場預期，顯示出經濟韌性。隨著寬鬆、積極政策的加快實施，預計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健向好的勢頭。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一個關鍵的轉型期，短期面臨內需不足、投資意願弱、房地產下行、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等諸多風險與挑戰，但政府通過實施一系列宏觀和結構性政策穩住經濟、化解風險，同時推動經濟結構持續轉型以及長期高質量發展，新質生產力成為經濟的核心驅動力，如低空經濟、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等高科技產業迎來蓬勃的發展。

為緊跟國家產業發展的趨勢，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本集團近年來積極佈局前沿的戰略新興產業，推動本集團從傳統殯儀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具有自主研發能力的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成功組建一支專業投資團隊，以推動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發展，該團隊由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經驗豐富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以及管理、財務及法律領域的專才組成。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建立的專業綜合投資平台，其明確專注於生物科技發展投資，包括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以及具有協同效應的相關業務。

同時，本集團一直實施靈活的投資策略，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商機，擴大及優化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蝠鯊航空，佈局低空經濟領域，開展新能源無人駕駛地效飛行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二零二五年三月底，蝠鯊航空成功研制出第一代新能源無人駕駛地效飛行器FU1，並已完成試飛任務。目前，蝠鯊航空正在與地方政府、投資機構、行業伙伴等多方進行接洽，商討股權融資、生產基地建設、市場銷售等方面的合作，已取得積極進展。

本集團將對潛在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保持警惕，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及應對措施。同時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加強與行業伙伴及客戶的合作，實現產品的銷售，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斷努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該等原則乃基於我們既定的企業操守文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 債券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企業權益		百分比
許先生	-	22,047,500 (附註1)	14,412,698 (附註2)	36,460,198	38.58%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定義見「董事會報告」下「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後，已就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董事會報告」下「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配發及發行14,412,698股換股股份(定義見「董事會報告」下「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根據可換股	總計	佔本公司
			所持相關	債券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47,500	-	-	22,047,500	23.33%
邱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2,047,500	-	-	22,047,500	23.33%
歐亞非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786,400	741,600	-	15,528,000	16.43%
南嶽天車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	14,412,698	14,412,698	15.25%

附註：

1.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持有24.91%股份)之董事，亦為HBT Limited(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亞非先生為14,786,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741,600份本公司購股權。
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就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南嶽天車配發及發行14,412,698股換股股份。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中科臻慧20.25%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股換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合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合營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及合營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 (i) 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 (ii) 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告、合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可用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鼓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

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不時之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就此目的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其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a) 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可予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

因此，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調整為1,853,200股合併股份及7,425,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29,400份及4,829,4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29,400股合併股份，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6.50%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1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期間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經調整收市價		於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1.37	370,000	-	370,000
業務合作夥伴(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37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1.37	1,483,200	-	1,483,200
						1,853,200	-	1,853,2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而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
2.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兩名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各自持有7,41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份合併，彼等各自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調整為741,600份。
3.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37港元(可予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7港元。因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調整為1,853,200股合併股份。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授出、註銷及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b)。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第C.1.2條及第F.2.2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添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菁菁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楊博士及胡女士已委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後，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相同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lifegroup.com/>)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